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01386821**

传真：**010-81284687**

邮编：**1000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
基地中鼎路 22 号

编制单位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10-56258961**

传真：**010-51078632**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8 幢 4 层
402 室

目 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文件.....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 能源消耗.....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3.6 生产工艺.....	11
3.6.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1
4、环境保护措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4
4.1.1 废气.....	14
4.1.2 废水.....	14
4.1.3 噪声.....	14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固废.....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1.1 废气.....	20
7.1.2 废水.....	2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4
9.2.1 废气.....	24
9.2.2 废水.....	25
9.2.4 固废.....	28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项目概况.....	29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29

10.3 验收监测结论.....30

建议：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4 房屋所有权证

附件 5 国土证

附件 6 餐厨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附件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专家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服装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服装企业。公司以新品类羊毛大衣、颗粒绒大衣、黄金绒大衣、驼绒大衣等高级服装为拳头产品，面向国内中高档服装市场全面开拓，业绩斐然。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总投资 588 万元，建设“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总占地面积 9604.8 平方米，不新征土地；总建筑面积 9167.7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厂房及宿舍)。

本项目实际年产女装时装年产 60000 套。

本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员工 27 人，年工作日 21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3]1727 号)，详见附件 2。

该项目于 2006 年 05 月竣工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10 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目前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2020 年 10 月，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实际走访、调查，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比较、排查，并制定了监测计划，委托中环华信监测(北京)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与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3号文);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
- (4)《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关于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03]1727号)。

2.4 其他文件

- (1)检测报告(废气,中环华信监测(北京)有限公司)(H检)字(2020)第1116-02-2号)、(餐饮业废气,中环华信监测(北京)有限公司)(H检)字(2020)第1116-02-3号);
- (2)检测报告(噪声,中环华信监测(北京)有限公司)(Z检)字(2020)第1112-07-1号);
- (3)《营业执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房屋所有权证》、《国土证》、《餐厨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本公司东面为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西面为北京威铭制衣有限公司，南面为规划路，北面为中鼎路。本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3.1-2，该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已有的占地面积9604.8平方米（不新征土地）；建筑面积9167.7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及厂房)。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变化情况详见表3.2-1，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3.2-2。该项目总投资5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同意在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	建设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利用建筑面积 9167.7 平方米，女装时装年产 60000 套。总投资 588 万元。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
	供电工程	/	市政供电。
	采暖与制冷	/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锅炉自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普通空调。

表 3.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家
1	缝纫机	Model DDL-8700B	JUKI
2	烫台机	YTT-B	上海佳田制造
3	电梯	THJ2000/0.5XHW	杭州新马
4	电梯	BM1010VF	杭州新马
5	电梯	GeN2	A 奥的斯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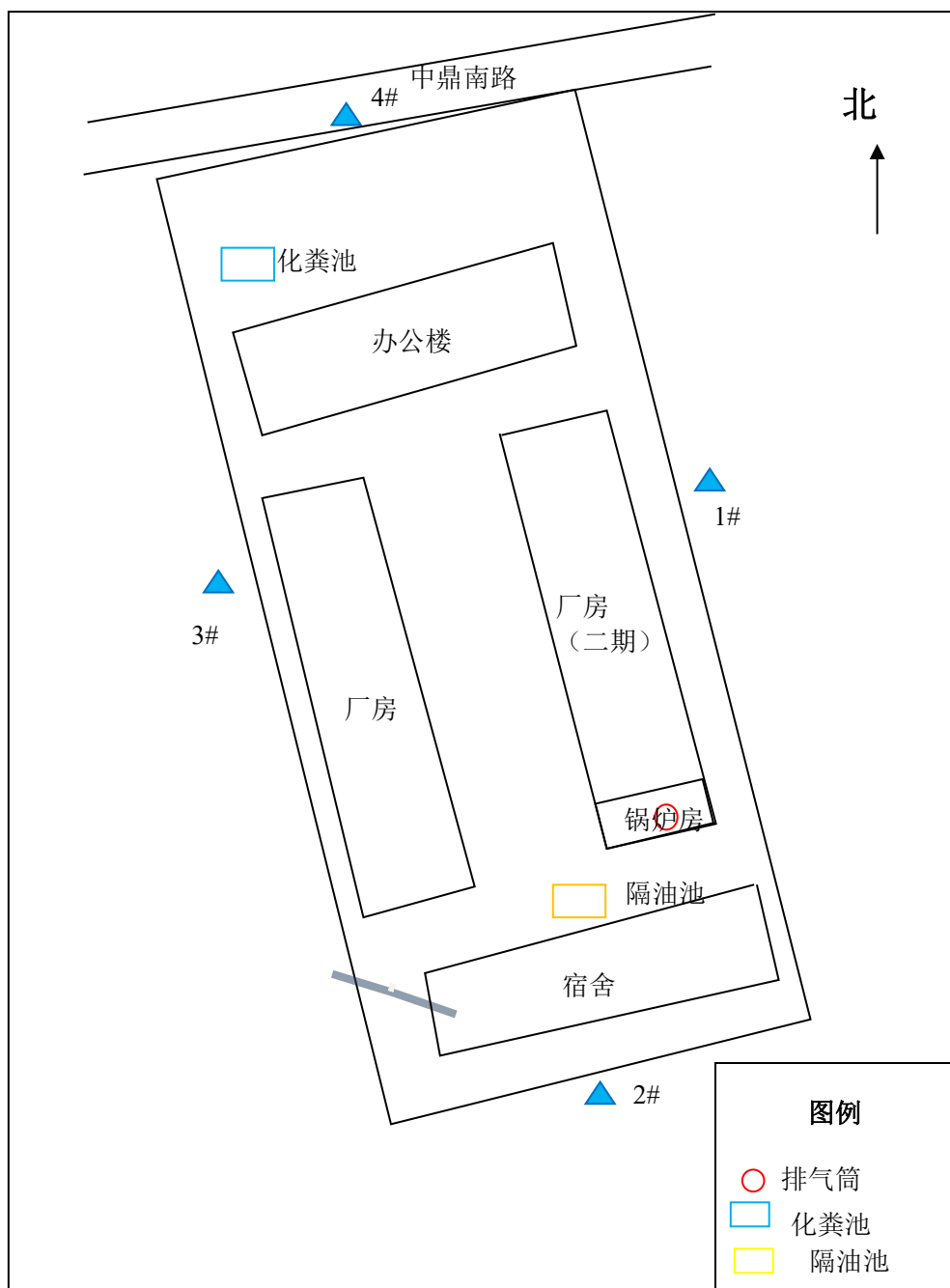


图 3.1-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3.2-1。

表 3.2-1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820.6	电 (度/年)	16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60000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吨)	产地
1	面料	110	浙江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年用水 1800 t。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提供住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270m³。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 5.03t，年产生量 216.3t，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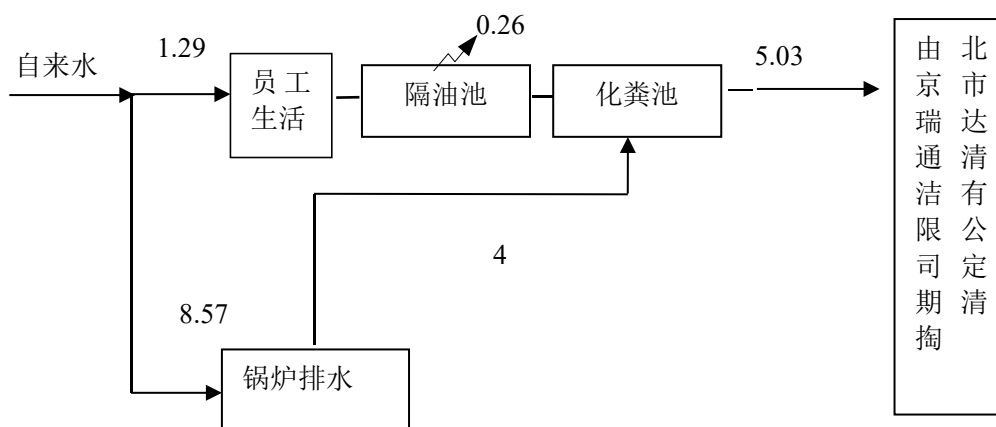


图 3.4-1 水平衡图 (t/d)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批复：项目总建筑面积增加了 6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厂区员工数量有变动；具体对比情况详见表 3.5-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3.5-1 项目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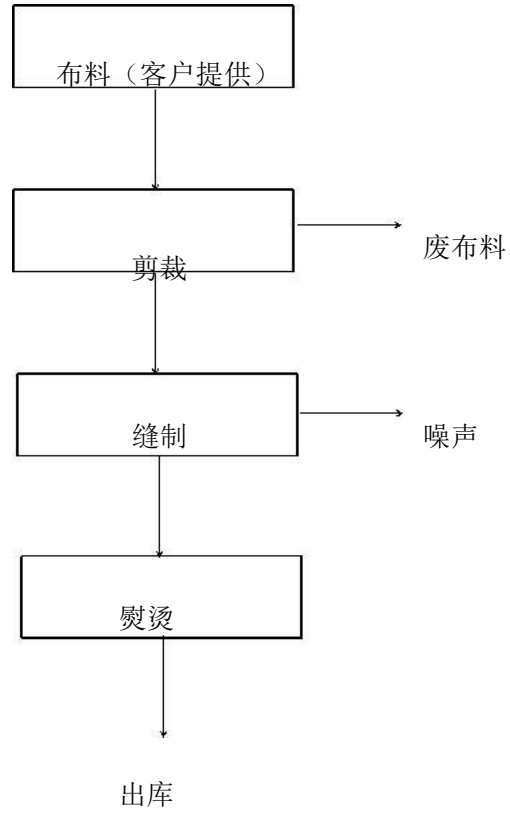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项目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人员数量		生产厂区员工数量 120 人	/	现实人员数量 27 人	员工数量减少 93 人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 9167.7 平方米。	/	2017 年新增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一栋楼 5500 平方米，工厂店 500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为一栋楼及工厂店。
建设地址名称		/	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产业区内	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	项目建设地址名称变动
环保工程		/	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	排放去向有变动

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3.6 生产工艺

3.6.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3.6.1.1、工艺流程图



3.6.1.2、主要工序说明

本项目生产布料由客户提供，布料经剪裁、缝制、熨烫后，出库。

3.6.1.3、产污环节

1、废气：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气产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供热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林格曼黑度），食堂油烟产生排放的油烟、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2、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

3、噪声：设备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厨灶油烟排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

4、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无废布料产生。

4、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锅炉和食堂废气，冬季取暖由锅炉自供暖。锅炉烟气经过 1 根 18.3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灶头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一套，食堂废气经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2 废水

本项目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锅炉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食堂油烟机产生的噪声等，本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835t，分类处理，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主要为排污口规范化设施。本项目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3.1-1995）的要求设置了标识标牌，如下图所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图 4.2-1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标识照片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88 万元，其中营运期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9%，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1。

表 4.3-1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投资 (万元)	验收阶段投资(万 元)
1	油烟净化器+20 米高排气筒	10	10
2	锅炉 18.3 米排气筒	1	1
3	化粪池+隔油池	10	10
4	生活垃圾贮存设施	2	2
合计		23	23

根据国家“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保行政管理部门需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查，本项目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4.3-2。

表 4.3-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批复排放标准	执行排放标准	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	锅炉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8.3 米排气筒	1	《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139-2002)	《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已落实
	食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油烟	油烟净化器+20 米排气筒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488-2018)	
废水	生活废水、锅炉排水	pH COD _C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可溶性 固体总量	隔油池、化粪池	10	排入化粪池，清掏，不外排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处理	2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同意在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建设。	本项目位于大红门镇中鼎路 22 号。	已落实
2	在此厂址生产服装、服饰。	本项目在此厂址生产服装、服饰。	已落实
3	拟建项目可自行安装 1 台 1t/h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本项目安装 1 台 2t/h 燃气锅炉，验收期间，经监测，烟气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18.3 米。	已落实
4	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验收过程中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经过监测，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5	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定期清运，不得焚烧。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已落实
6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规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	已落实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定。	规定。排气筒高度 20 米。	
7	茶炉、大灶使用清洁燃料。	验收过程中茶炉、大灶使用天然气。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原环评批复中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验收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浓度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原环评批复中厨灶油烟排放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³ 的标准，本次验收厨灶油烟执行《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 1.0mg/m³ 的标准,颗粒物执行《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 5.0mg/m³ 的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饮食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 10.0mg/m³ 的标准。锅炉烟气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 及 6.2-2。

表 6.2-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环评批复中标准 (GB188483-2001)	验收执行标准 (DB11/1488-2018)
油烟	2.0	1.0
非甲烷总烃	—	10.0
颗粒物	—	5.0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环评批复中标准 (DB11/139-2002)	验收执行标准 (DB11/139-2015)
二氧化硫 (mg/m ³)	20	10
氮氧化物 (mg/m ³)	200	80
颗粒物 (mg/m ³)	10	5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1级	1级

6.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7.1.1.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1) 食堂油烟

- ①采样点位：分别在油烟净化器后出口取样。
- ②监测因子：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在产生油烟作业高峰期监测3次。

(2) 锅炉废气

- ①采样点位：分别在锅炉烟气排口取样。
- ②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林格曼黑度。
-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2天，每天在产生锅炉废气高峰期监测3次。

7.1.2 废水

- ①采样点位：项目污水总排口
- ②监测因子： pH、SS、COD_{Cr}、BOD₅、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③监测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1 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详见表 7.1.2-1, 监测点位置详见图 3.1-3。

表 7.1.2-1 噪声监测布点

序号	采样位置	监测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外1m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1次
2#	南厂界外1m		
3#	西厂界外1m		
4#	北厂界外1m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1 所示。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油烟排放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GB 18483-2001	0.1 mg/m ³
2	颗粒物	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DB11/T1485-2017	0.5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4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T16157-1996	/
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
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8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8.1-2 所示。

表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1mg/L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GB 11901-1989	0.01 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	HJ637-2018	0.06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
8	总磷（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9	总氮（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废气：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 AUW120D 电子天平 / 林格曼黑度图 / 红外测油仪 OL-680 / 气相色谱仪 GC-7806

废水：DYM-3 空盒气压表、PHBJ-260 便携式 pH 计、ICEGPS610 手持 GPS 接收机、5B-3C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测定仪、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5B-1F(V8)智能消解仪、GMSX-280S-18S 手提式压力蒸气灭菌器、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LRH-250 生化培养箱、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OIL520PLUS 红外测油仪、BSA124S 电子天平。

噪声：检测仪器及编号：AWA6228+SECT-YS-95、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等。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资质：具有国家实验室认可 CMA 资质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烟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烟气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校准，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采样孔位置符合技术要求，食堂油烟设施符合要求、排气筒设置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等。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声校准计校准，校准读数与校准值偏差小于 0.5 分贝。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为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100%。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如下表 9.1-1:

表 9.1-1 生产工况表

项目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负荷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项目	服装、服饰	60000套	服装、服饰	60000套	1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气产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厨灶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锅炉烟气。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同时对本项目油烟净化器排口进行了采样，油烟净化器排口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1-1，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同时对本项目锅炉烟气排口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1-2。

表 9.2.1-1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测定时间	频次	颗粒物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折算值	折算值	折算值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检测口	2020.11.16	1	3.2	0.39	3.31
		2	2.8	0.44	2.84
		3	2.6	0.44	3.67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检测口	2020.11.17	1	2.9	0.46	3.27
		2	3.0	0.41	3.33
		3	2.6	0.44	3.61
执行标准 (DB11/1488-2018)			5.0	1.0	10.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餐饮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中的相关要求。

表 9.2.1-2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测定时间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级)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实测值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量 (kg/h)	
锅炉排气筒排	2020.11.16	1	2.00 × 10 ³	2.1	2.1	4.2 × 10 ⁻³	<3	<3	<6.0 × 10 ⁻³	61.2	62.6	1.2 × 10 ⁻¹	<1
		2	2.00 × 10 ³	1.5	1.6	3.2 × 10 ⁻³	<3	<3	<6.0 × 10 ⁻³	65.3	67.6	1.4 × 10 ⁻¹	
		3	1.98 × 10 ³	2.3	2.4	4.8 × 10 ⁻³	<3	<3	<5.9 × 10 ⁻³	62.7	64.2	1.3 × 10 ⁻¹	
		均值	1.99 × 10 ³	2.0	2.0	4.3 × 10 ⁻³	<3	<3	<6.0 × 10 ⁻³	63.0	64.8	1.3 × 10 ⁻¹	
锅炉排气筒	2020.11.17	1	1.98 × 10 ³	1.6	1.6	1.3 × 10 ⁻²	<3	<3	<5.9 × 10 ⁻³	61.2	62.6	1.3 × 10 ⁻¹	<1
		2	1.96 × 10 ³	2.2	2.3	1.6 × 10 ⁻²	<3	<3	<5.9 × 10 ⁻³	63.3	64.8	1.3 × 10 ⁻¹	
		3	1.97 × 10 ³	2.4	2.5	1.2 × 10 ⁻²	<3	<3	<5.9 × 10 ⁻³	62.7	64.2	1.3 × 10 ⁻¹	
		均值	1.97 × 10 ³	2.1	2.1	1.4 × 10 ⁻²	<3	<3	<5.9 × 10 ⁻³	62.4	63.9	1.3 × 10 ⁻¹	
执行标准 (DB11/139-2015)				5 mg/m ³			10 mg/m ³			80 mg/m ³			1 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

9.2.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锅炉废水。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 5.03t，年产生量 1056.3t，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同时对本项目废水总排水口进行了采样，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2.2-2 及 9.2.2-3。

表 9.2.2-2 项目废水总排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日均值		
废水总排水口日期： 2021.03.15	pH(无量纲)	6.4	6.4	6.5	6.5	6.4~6.5	6.5~9	是
	化学需氧量	70	30.1	126	147	93.3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7	17.0	80.2	236	91	300	是
	氨氮	3.43	2.16	4.69	5.86	4.04	45	是
	悬浮物	220	231	276	247	244	400	是
	动植物油	0.49	0.48	0.50	0.46	0.48	50	是
	总磷	2.72	1.74	2.80	3.04	2.58	8	是
	总氮	7.93	6.41	8.88	9.21	8.11	7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16	0.483	0.622	0.872	0.573	1600	是
废水总排水口日期： 2021.03.16	pH(无量纲)	6.2	6.5	6.5	6.6	6.2~6.6	6.5~9	是
	化学需氧量	81.4	96.3	85.8	69.7	83.3	5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0	47.3	45.0	42.0	44.3	300	是
	氨氮	3.04	3.41	3.24	2.98	3.17	45	是
	悬浮物	135	247	227	293	226	400	是
	动植物油	0.4	0.44	0.42	0.40	0.42	50	是
	总磷	2.34	2.42	2.28	2.16	2.3	8	是
	总氮	7.34	7.64	7.15	7.66	7.45	70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67	0.567	0.983	1.011		1600	是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时段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噪声监测值 Leq (dB(A))	是否达标	声源名称	声源工况
2020.11.16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2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2#	厂界南侧外 1m	52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3#	厂界西侧外 1m	51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4#	厂界北侧外 1m	53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2020.11.16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2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2#	厂界南侧外 1m	53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3#	厂界西侧外 1m	50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4#	厂界北侧外 1m	53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标准值 Leq (dB(A))			65	—	—	—
2020.11.17 昼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1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2#	厂界南侧外 1m	53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3#	厂界西侧外 1m	51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4#	厂界北侧外 1m	53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2020.11.17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1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2#	厂界南侧外 1m	52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3#	厂界西侧外 1m	49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4#	厂界北侧外 1m	48	是	空调机组等设备	正常运行
标准值 Leq (dB(A))			55	—	—	—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 2.835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03m³/d，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至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废水中 COD_{Cr} 平均排放浓度为 93.3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4.04mg/L，则：

COD_{Cr} 年排放量为： $93.3\text{mg/L} \times 5.03\text{m}^3/\text{d} \times 10^{-6}\text{t} \times 210 \text{天} = 0.0986\text{t/a}$ ；

氨氮年排放量为： $4.04\text{mg/L} \times 5.03\text{m}^3/\text{d} \times 10^{-6}\text{t} \times 210 \text{天} = 0.0043\text{t/a}$ 。

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8562240m³/a，废气经过排气筒后由一根 18.3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64.8mg/L，则：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64.8\text{mg/L} \times 1982\text{m}^3/\text{d} \times 10^{-9}\text{t} \times 180 \text{天} = 0.0231\text{t/a}$ ；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7 年，是一家集服装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服装企业。公司以新品类羊毛大衣、颗粒绒大衣、黄金绒大衣、驼绒大衣等高级服装为拳头产品，面向国内中高档服装市场全面开拓，业绩斐然。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总投资 588 万元，建设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总占地面积 9604.8 平方米，不新征土地；总建筑面积 9167.7 平方米(主要包括办公楼、宿舍及厂房)。

本项目实际年产女装时装年产 60000 套。

本项目总投资 5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员工 27 人，年工作日 21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已于 2004 年 1 月 2 日，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兴环保审字[2003]1727 号)，详见附件 2。

该项目于 2006 年 05 月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03 月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气产生，冬季取暖由锅炉供暖，主要污染物为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锅炉烟气。在灶头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经监测,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488-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 25.6t，年产生量 5376t，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化粪池处理后全部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北京轻纺服装产业基地应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

水质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厨灶油烟排风机、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2.835t,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更换时由更换单位处理,不在厂区暂存。

10.3 验收监测结论

经调查,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监测规范要求。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1) 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充分发挥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6.428867, 北纬 39.740693
	设计生产能力		女装时装年产 60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女装时装年产 60000 套。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兴环保审字[2003]17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0.29%
	实际总投资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0.2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北京金盛达制衣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5722670671D				验收时间		2020-12-2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056				0.1056							
	化学需氧量			93.3				0.0986							
	氨氮			4.04				0.0043							
	石油类														
	废气					856.224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64.8				0.023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22670671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名称	北京睿迪成制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88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徐其才	营业期限	2000年04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服装、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 货、工艺美术品、服装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批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批复)

兴环保审字[2003] 1727 号



关于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的批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关于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项目的《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编号: [2003]1727)及有关文件已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同意在大兴区西红门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建设。
- 二、在此厂址生产服装、服饰。
- 三、拟建项目可自行安装 1 台 1t/h 燃气锅炉,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139-200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 四、所排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淘。
- 五、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定期清运,不得焚烧。
- 六、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标准执行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规定。
- 七、茶炉、大灶使用清洁能源。
- 八、工程竣工三个月内,须到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04 年 1 月 2 日

主题词: 项目 审查 批复

主 送: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制文机关: 大兴区环境保护局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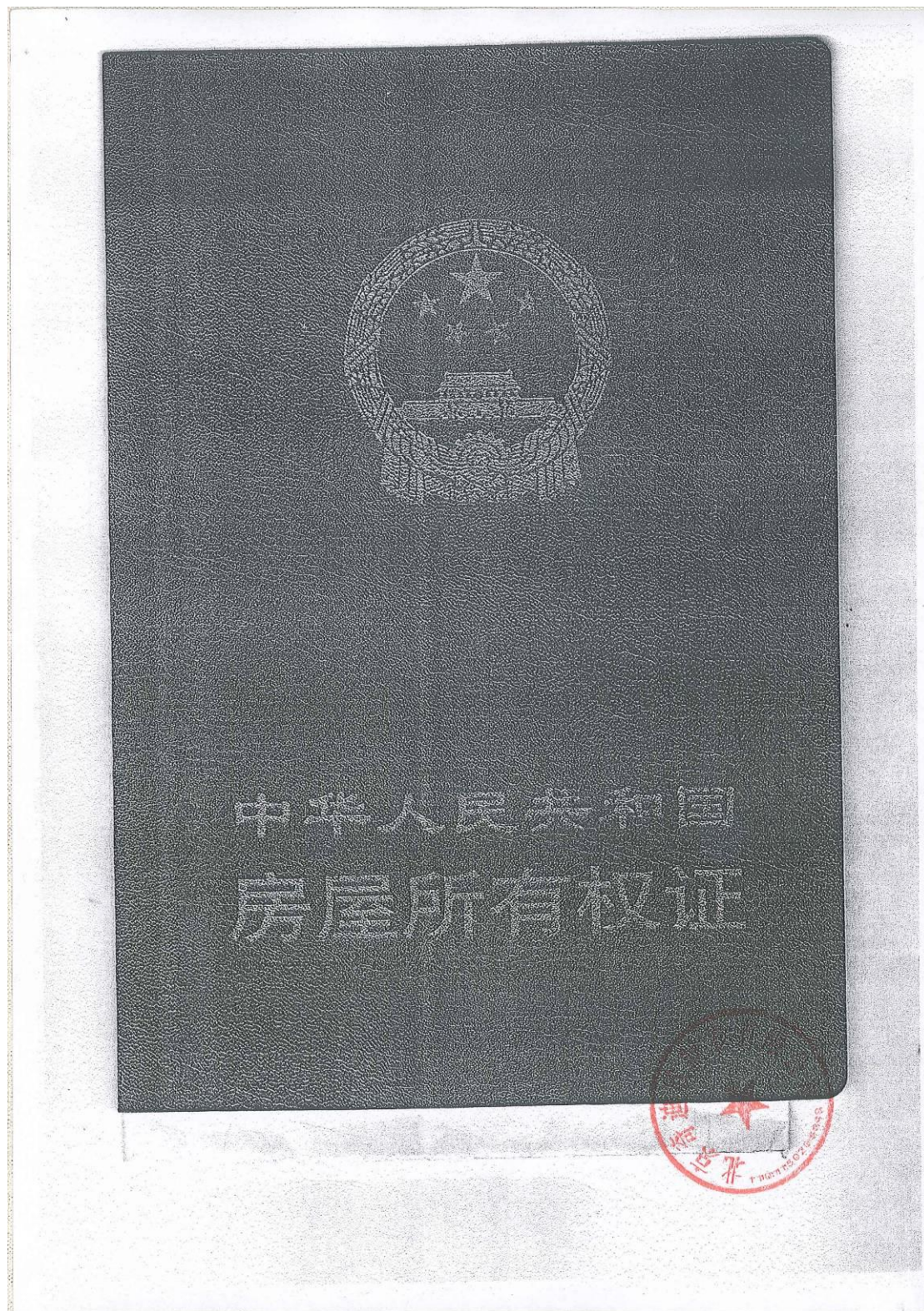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周欣 审核人: 刘善红 打印: 商京杰 共印: 4 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项目	
填报日期: 2018-09-03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22号	占地面积(m ²)	9167.7
建设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其才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13601386821
项目投资(万元)	588	环保投资(万元)	4.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06-1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21 服装制造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厨房及生活区环境治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过滤池措施后通过排水过滤道排放至下水道
<p>承诺: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徐其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徐其才承担全部责任。</p> <p align="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u>徐其才</u></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11011500001990。</p>			

附件 4 房屋所有权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利地欣特农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大兴区中南海2号1号、2号、3号					
丘(地)号		产别		股票制住宅房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号		钢混	4(4)		2732.96	办公用房	
2号		钢混	1(1)		3425.01	17层	
3号		钢混	4(4)		2744.26	宿舍	
房屋状况							
合计					9402.23		
共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7 年 月 日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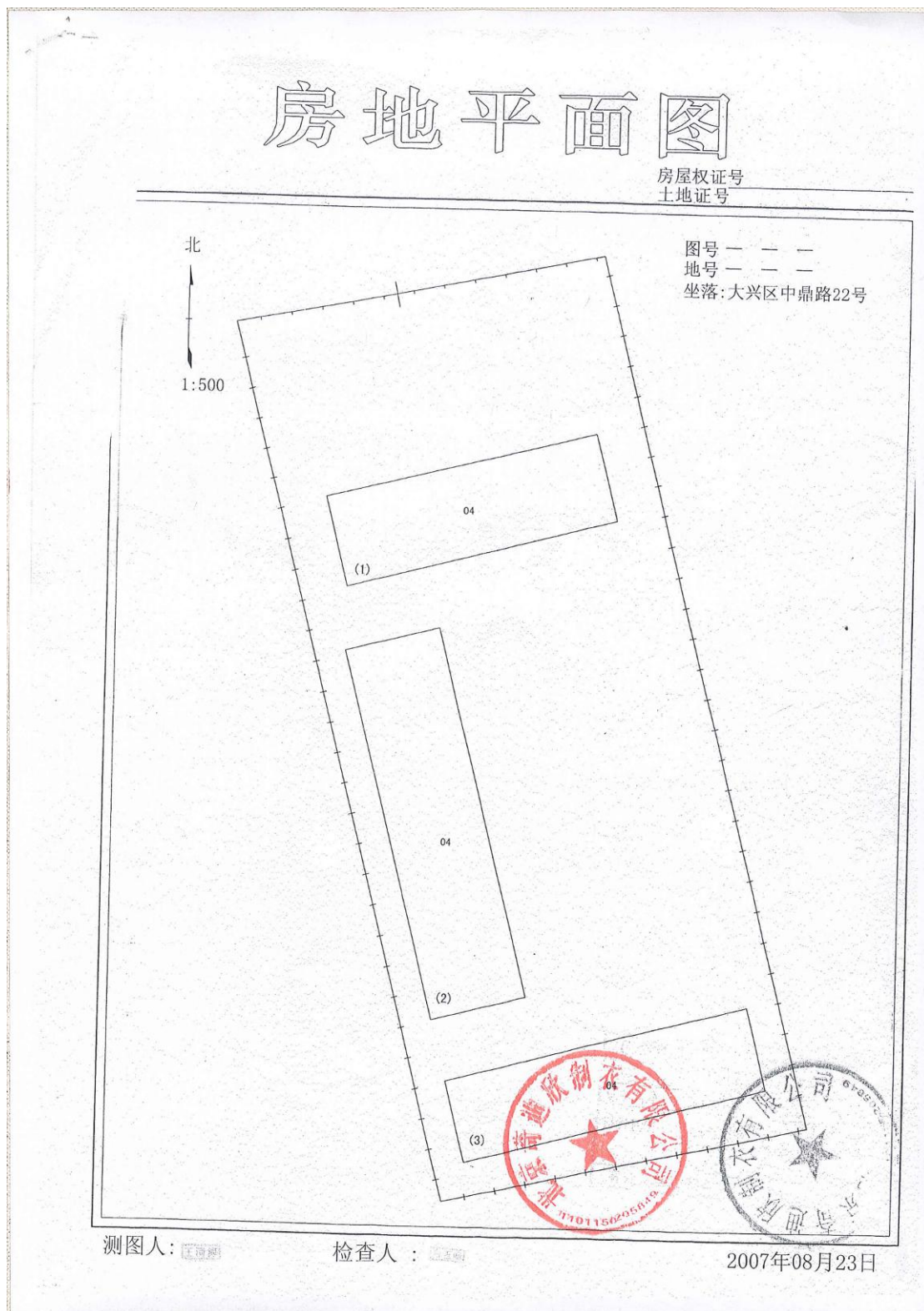
图幅号: _____

房屋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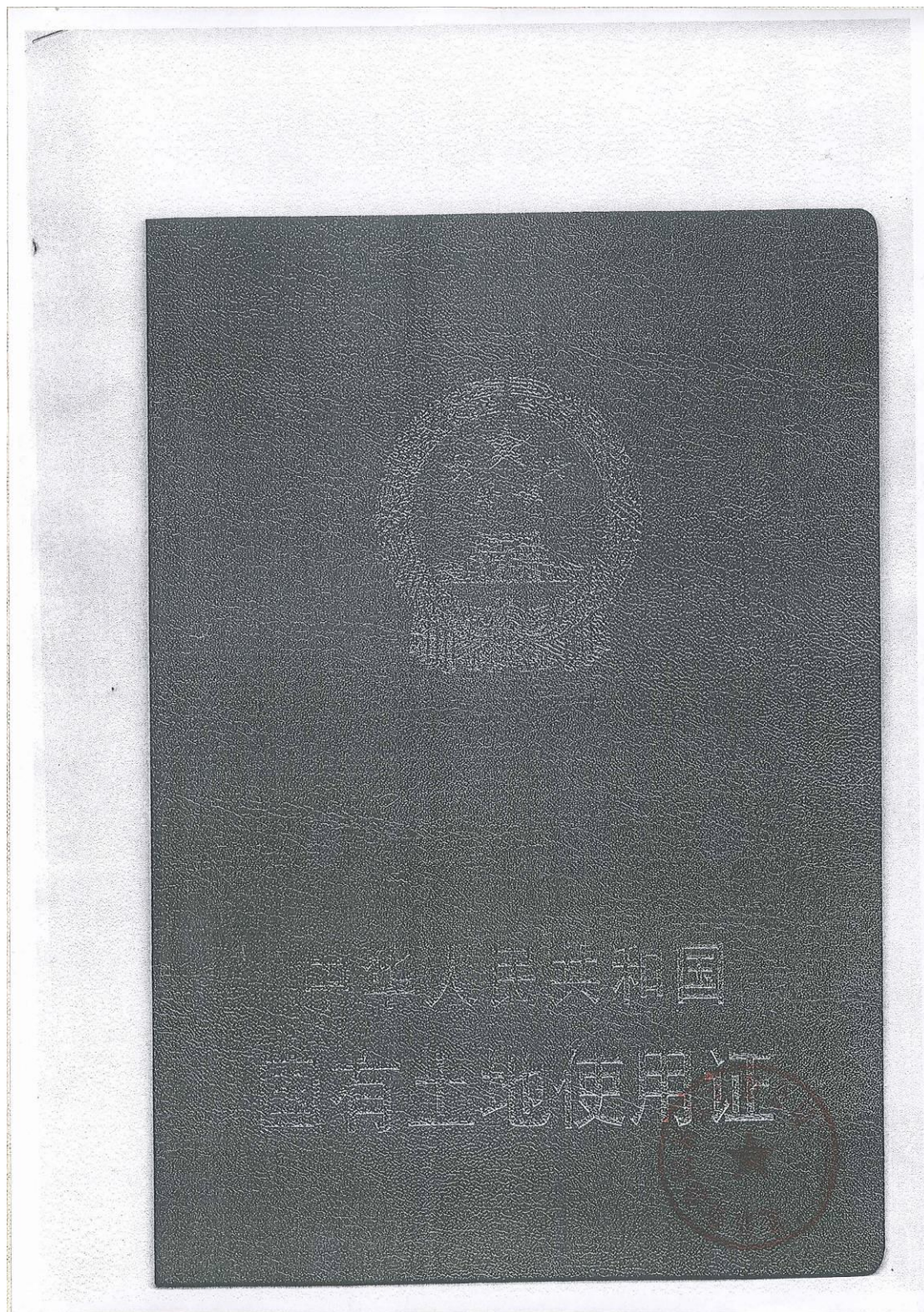
共 1 页, 第 1 页

坐落: 大兴区中鼎路22号						地号		
						图号		
楼号	幢号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房号或部位	结构	套数或间数	分摊后建筑面积	分摊前建筑面积
	1号	04	01~04层		钢混		2732.96	2732.96
	2号	04	01~04层		钢混		3925.01	3925.01
	3号	04	01~04层		钢混		2744.26	2744.26
本页小计							9402.23	9402.23
总 计							9402.23	9402.23
备注: 1号为办公楼; 2号为厂房; 3号为宿舍楼;								





附件 5 国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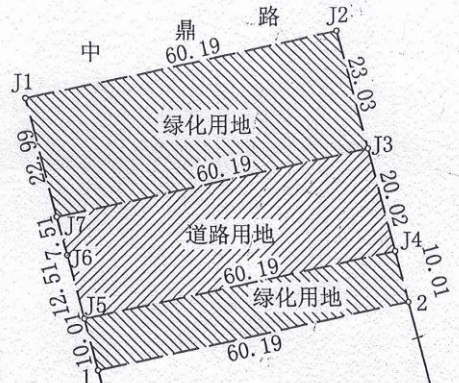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土地证号 _____

北
↑
1:1000

图号 II-2-4-72(4)
地号 240101500008000000
坐落: 大兴区西红门镇中鼎路22号



北京威铭制衣有限公司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北京方仕工贸有限公司

2013年度测绘成果专用章

甲06 北京苍穹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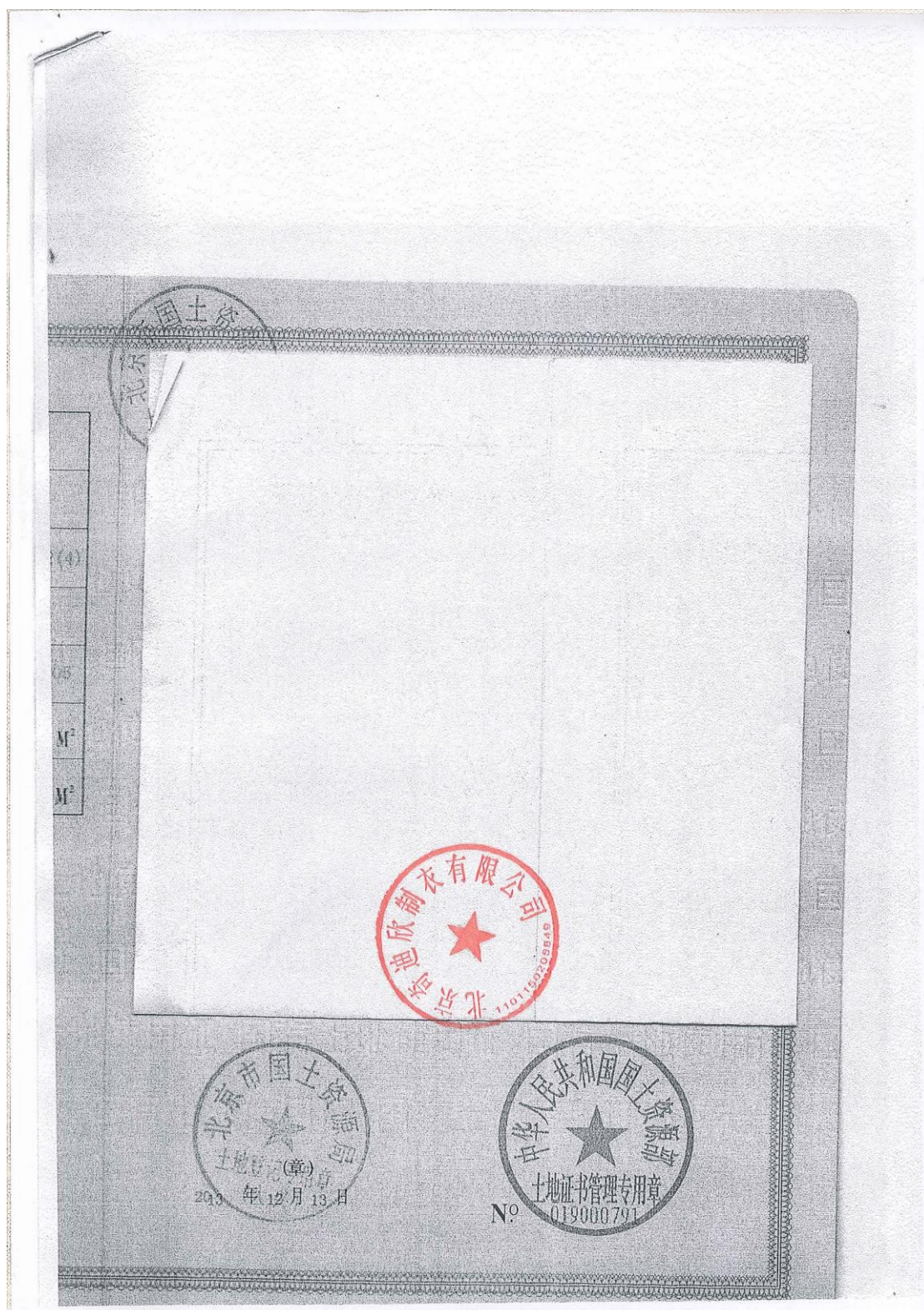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证书分类	资质等级
11002006	测绘	甲级

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止

宗地总面积: 8265.28平方米 (合: 12.398亩)

测图人: *[Signature]* 检查人: *[Signature]*

2013年10月10日



附件 6 餐厨垃圾运输服务合同

BF——2017——2721


合同编号: CCLJ-2019-115007401 - 722670671 - MA003JHX3
(地区和街道代码共 9 位, 可百度 <http://www.baidu.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 9-17 位, 共 9 位)

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
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 (甲方): 北京奇迪尔制衣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 (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餐饮服务单位(甲方): 北京奇迪尔制药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乙方):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2020年5月27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收集地点: 大兴区 街道(乡镇) 西红门中鼎路22号
3. 收集时间: 8:00—17:00
4. 处理地点: 南宫餐厨处理厂
5. 乙方服务电话: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资格信息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722670671D
组织机构代码: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 (2) 单位性质: 经营性餐饮服务单位 其他单位
- (3) 餐饮服务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 JY311150720170020有效期至: 2022年9月11日
营业执照号: 91110115722670671D有效期至: 长期年 月 日

2. 乙方资格信息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3JHX3J
组织机构代码: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 (2) 单位性质: 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经营性企业,“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发文字号:
朝政容许可决(环审)字[2016]第6号

3. 任何一方均有权核对对方证照资质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第三条 餐厨垃圾收费和缴费约定

1. 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和《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的通知》(京政容发〔2013〕95号),餐厨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按称重计费的,以称重记录为准;收运车辆具有称重功能或双方共同以台秤称重并记录。按容积计费的,收集不满半个标准容器的,按半个标准容器记录;收集超过半个标准容器、不满壹个标准容器的,按壹个标准容器记录。

2. 计费方式: 按称重(□车载称重 □台秤称重)计费。
按容积(□120升 □240升)桶计费。

计费周期: 年 半年 季 月。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 X, 账户名称: X, 账号: X。

5. 缴费和结算方式: 按照以下第X种方式执行。

- (1) 预缴费结算方式。每计费周期开始前,甲方将餐厨垃圾核定费用金额:人民币(小写)X元(大写)X元支付给乙方,本计费周期届满后X日内,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记载的餐厨垃圾送交量,计算并结清实际发生的餐厨垃圾处理费。预缴费用不足或有剩余的,甲方应当即时补足费用或将剩余费用转至下一计费周期使用。
- (2) 后缴费结算方式。每计费周期届满后X日内,甲、乙双方根据共同确认的《北京市餐

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记载的餐厨垃圾送交量，计算并结清实际发生的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单独收集、贮存本单位餐厨垃圾，并做好分拣分类，将餐厨垃圾与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灰土、炊具、餐具、建筑垃圾等非餐厨垃圾分离。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餐厨垃圾装入绿色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的专门存放地点无争议，收集时间不扰民，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完成餐厨垃圾装车工作，在乙方提供的《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一联。
5.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6.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甲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7. 其他: _____ X 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垃圾遗洒。
3.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将非餐厨垃圾混入餐厨垃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上签字确认，并将其中一联交甲方留存。
5. 甲方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相关规定的票据。6.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7. 其他: _____ X 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将非餐厨垃圾混入餐厨垃圾，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X 元，每月超过 3 次的，乙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 (2) 如有证据证明甲方未将每日产生的餐厨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X 元，乙方有权向城管执法部门举报。
 - (3) 乙方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甲方人员未在《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上签字确认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X 元。
 -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向乙方计算支付违约金。
- (5) 其他: _____ X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运餐厨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X 元。
 - (2) 乙方未能提供《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或未将双方签字后其中一联交甲方留存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X 元。
 -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 其他: _____ X _____

第七条 转让限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依法解除本合同的，均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甲方应当依据共同确认的《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单》记载的继续提供服务期间的餐厨垃圾收运量，向乙方缴纳餐厨垃圾处理费。

第九条 保密

对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知悉的对方任何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条规定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X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应当重新签订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正文、附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在签订后由甲方将全部合同正本报至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负责为合同编号并进行登记。登记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留存壹份，并将其中壹份交区城市管理委（市政市容委）留存，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各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其他： X

附件：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三联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奇迪尔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其才 13601181036

委托代理人: 13601386821

通信地址: 大兴区东纺服装产业基地井州路 通信地址:

联系电话: 13601386821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0年5月27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附件 8、监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MA**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Z 检) 字 (2020) 第 1116-02-1 号

检测项目: 噪 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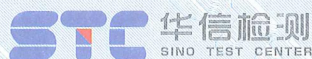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0年11月1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16-02-1号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市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大兴区中鼎路22号1号、2号、3号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日期	2020.11.16-11.17				
检测日期及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11.16	06:00-06:20	102.13	4	西北风	<3
	22:30-22:50	102.15	8	西北风	<3
2020.11.17	06:00-06:20	101.38	5	西北风	<3
	22:30-22:50	101.39	7	西北风	<3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SECT-YS-95		仪器状态	93.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SECT-YS-101		仪器状态	93.8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8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16-02-1号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编号	时间	检测值 dB(A)	时间	检测值 dB(A)
	2020.11.16		2020.11.17	
测点1 东侧	06:00-06:20	52	06:00-06:20	51
测点2 南侧		52		53
测点3 西侧		51		51
测点4 北侧		53		53
测点1 东侧	22:30-22:50	52	22:30-22:50	51
测点2 南侧		53		52
测点3 西侧		50		49
测点4 北侧		53		48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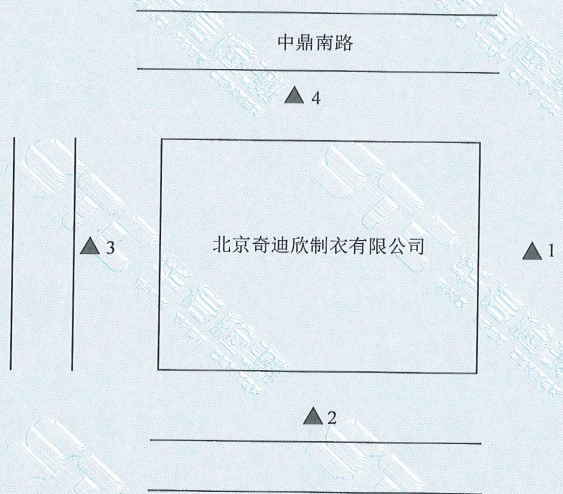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Z检)字(2020)第1116-02-1号

第3页共3页

布点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位置



报告说明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 址：<http://www.stc-cert.com/>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MA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16-02-2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TC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2020年11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6-02-2号

第1页 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大兴区中鼎路22号1号、2号、3号		
样品名称	餐饮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油烟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6日~11月19日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颗粒物	DB 11/T 1485-2017《餐饮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0.5mg/m ³	电子天平/AUW120D
油烟排放浓度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A	0.1mg/m ³	红外测油仪/OL-680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GC-7806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检测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汇总表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检)字 (2020) 第1116-02-2号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HYY-YJ-G-8A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山东省博兴县汇源永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01				
烟筒高度 (m)	3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2.6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11月16日)		
			07:00	10:00	15:00
颗粒物	mg/m ³	5.0	3.2	2.8	2.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0.39	0.44	0.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31	2.84	3.67
备注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1116-02-2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置		排气筒检测口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净化设备型号		HYY-YJ-G-8A			
净化设备生产厂商		山东省博兴县汇源永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投运日期		2019-01			
烟筒高度 (m)		3			
折算的工作灶头数 (个)		2.6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限值	折算排放浓度 (11月17日)		
			07:00	10:00	15:00
颗粒物	mg/m ³	5.0	2.9	3.0	2.6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0	0.46	0.41	0.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3.27	3.33	3.61
备注	/				



报告说明

-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邮 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 址：<http://www.stc-cert.com/>



STC 华信检测
SINO TEST CENTER

MA
160121340260
资质有效期至:2022.06.2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检)字 (2020) 第 1116-02-3 号

样品名称: 废 气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专用章
2020年11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中环华信 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INO TEST CENTER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6-02-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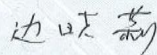
第1页共3页

委托单位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大兴区中鼎路22号1号、2号、3号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烟气黑度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0年11月16日-11月1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1月16日~11月19日
检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T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检测仪器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AUW120D 电子天平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列表中结论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9日		

批准:



审核:



编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SINO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6-02-3号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型号	WNS2-1.0-Y·Q 蒸气锅炉		设备编号	2016-168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20.11.16		投运日期	2017.01
负荷率(%)	80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1		烟囱高度(m)	18.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6:00)	(14:00)	(18:00)	
烟道截面积(m ²)			0.0830	0.0830	0.0830	
测点烟气温度(℃)			59.8	55.8	54.3	
烟气含氧量(%)			3.9	4.1	3.9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54	55	53	
烟气平均流速(m/s)			8.29	8.31	8.14	
标干流量(m ³ /h)			2.00×10 ³	2.00×10 ³	1.98×10 ³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1	65	62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2	67	6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2×10 ⁻¹	1.3×10 ⁻¹	1.3×10 ⁻¹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1	1.5	2.3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2.1	1.6	2.4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2×10 ⁻³	3.2×10 ⁻³	4.8×10 ⁻³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6.1×10 ⁻³	<6.2×10 ⁻³	<6.1×10 ⁻³	
备注	---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stc-cert.com>

检测咨询: 010 56292653 400660884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STC 华信检测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SECT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H检)字(2020)第1116-02-3号

第3页 共3页

检测结果汇总表

设备型号	WNS2-1.0-Y·Q 蒸气锅炉			设备编号	2016-168
净化设备	-	检测日期	2020.11.17	投运日期	2017.01
负荷率(%)	80	林格曼烟气黑度(级)	<1	烟囱高度(m)	18.3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06:00)	(14:00)	(18:00)		
烟道截面积(m ²)	0.0830	0.0830	0.0830		
测点烟气温度(℃)	54.3	55.6	57.2		
烟气含氧量(%)	3.9	3.9	3.9		
基准含氧量(%)	3.5	3.5	3.5		
烟气含湿量(%)	2.3	2.3	2.3		
烟气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平均动压(Pa)	53	52	52		
烟气平均流速(m/s)	8.14	8.08	8.10		
标干流量(m ³ /h)	1.98×10 ³	1.96×10 ³	1.97×10 ³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2	63	62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63	64	6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1.3×10 ⁻¹	1.3×10 ⁻¹	1.2×10 ⁻¹		
实测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	2.2	2.4		
折算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	2.3	2.5		
烟尘(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10 ⁻³	4.5×10 ⁻³	4.9×10 ⁻³		
实测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折算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6.1×10 ⁻³	<6.0×10 ⁻³	<6.0×10 ⁻³		
备注	---				

以下空白

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stc-cert.com>

检测咨询: 010 56292653 4006608848



报告说明

1、当检测点环境与本次抽样状态相比发生变化时，检测结果可能与本报告结论有偏离差，对检测结果使用不当引起的直接或间接后果，本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2、报告无“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复印，报告复印件未加盖“中环华信环境监测（北京）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7、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负责，如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8、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敬请谅解。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0幢4层A单元401-1

邮编：100076

联系电话：(010)56292653 4006608848

网址：<http://www.stc-cert.com/>

微信扫描：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委托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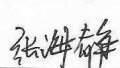
北京亿科菲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北京奇迪欣制衣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轻纺服装产业基地中鼎路 22 号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状态	浑浊
采样日期	2021.03.15-2021.03.16	检测日期	2021.03.15-2021.03.22
检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赵文玲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单位盖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2 页 共 7 页

采样时间	2021.03.15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第一次	-	6.4
	第二次		6.4
	第三次		6.5
	第四次		6.5
化学需氧量 (COD)	第一次	mg/L	70.0
	第二次		30.1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47
氨氮 (纳氏试剂法)	第一次	mg/L	3.43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4.69
	第四次		5.86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220
	第二次		231
	第三次		276
	第四次		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第一次	mg/L	30.7
	第二次		17.0
	第三次		80.2
	第四次		236

技
检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3 页 共 7 页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mg/L	0.49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50
	第四次		0.46
全盐量	第一次	mg/L	687
	第二次		604
	第三次		731
	第四次		796
总磷	第一次	mg/L	2.27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2.80
	第四次		3.04
总氮	第一次	mg/L	7.93
	第二次		6.41
	第三次		8.88
	第四次		9.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0.316
	第二次		0.483
	第三次		0.622
	第四次		0.872

检测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4 页 共 7 页

采样时间		2021.03.16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第一次	-	6.2
	第二次		6.5
	第三次		6.5
	第四次		6.6
化学需氧量(COD)	第一次	mg/L	81.4
	第二次		96.3
	第三次		85.8
	第四次		69.7
氨氮(纳氏试剂法)	第一次	mg/L	3.04
	第二次		3.41
	第三次		3.24
	第四次		2.98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135
	第二次		247
	第三次		227
	第四次		29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第一次	mg/L	43.0
	第二次		47.3
	第三次		45.0
	第四次		42.0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5 页 共 7 页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mg/L	0.40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2
	第四次		0.40
全盐量	第一次	mg/L	672
	第二次		712
	第三次		685
	第四次		617
总磷	第一次	mg/L	2.34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28
	第四次		2.16
总氮	第一次	mg/L	7.34
	第二次		7.64
	第三次		7.15
	第四次		7.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一次	mg/L	0.467
	第二次		0.567
	第三次		0.983
	第四次		1.0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6 页 共 7 页

附表 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 /HJ/T399-2007
氨氮 (纳氏试剂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HJ/T 51-199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HJ 636-20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 分光光度法/GB7494-19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0305

第 7 页 共 7 页

附表 2 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空盒气压表	DYM-3	YKF-YQ-009-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KF-YQ-056-2020
手持 GPS 接收机	ICEGPS610	YKF-YQ-025-2020
化学需氧量 COD 快速测定仪	5B-3C	YKF-YQ-044-2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YKF-YQ-003-2020
智能消解仪	5B-1F(V8)	YKF-YQ-007-20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S- 18S	YKF-YQ-004-202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YKF-YQ-006- 2020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KF-YQ-013- 202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 型	YKF-YQ-014-2020
红外测油仪	OIL520PLUS	YKF-YQ-008-2020
电子天平	BSA124S	YKF-YQ-011-2020

——以下空白——